第一部分、资格证明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2026 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：新建钢结构仓储库 400 ㎡；购置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1 台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3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6.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